

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6〕793号）有关规定，2025年2月2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组织对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企业进行了验收，确定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2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888 号（原 172 号）